

证券代码：002288

证券简称：超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#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:15至2023年12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。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健锋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7,328,1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9605%。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,088,4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68%。

参会股东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66,454,3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866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73,7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38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304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1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454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78%；反对 87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**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454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78%；反对 87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**4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5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594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4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065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594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4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5、审议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7,304,8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1%；反对2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065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594%；反对2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4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高巧儿律师、董倩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公司与与会董事签字的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